附件4

广元市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

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反馈问题  （整改任务） | 全省45个省级工业园区中有14个未按规划环评要求建成污水处理厂（省整改任务第二十九项）。 |
| 责任单位 | 中共广元市委 广元市人民政府 |
| 责任人 | 王菲 邹自景 |
| 联系电话 | 0839-3268561 |
| 整改目标 | 完成剑阁县普安工业园5000 m3/d污水处理厂、朝天经济开发区七盘关国际石材城1000 m3/d、大巴口200 m3/d污水处理厂建设任务。 |
| 整改措施 | 1．2018年8月底前建立完善当地工业园区环境监管机构，明确职能职责，落实人员、经费。  2.剑阁县普安工业园区2018年9月底前建成5000 m3/d的园区污水处理厂。  3．朝天经济开发区2018年12月底前分别建成七盘关国际石材城规模1000 m3/d、大巴口200 m3/d污水处理站。 |
| 整改主要工作  及成效 | 1. 四川剑阁经济开发区和四川广元朝天经济开发区于2018年8月底前已建立完善当地工业园区环境监管机构，明确了职能职责，并落实相关工作人员及经费。  2. 剑阁县普安工业园5000 m3/d污水处理厂已于2018年9月底前建成，具备试运行条件。  3. 朝天经济开发区1000 m3/d七盘关国际石材城污水处理厂已于2018年9月建成并进入试运行，200 m3/d大巴口污水处理站已于2018年12月初建成并进入试运行。截至目前，省整改任务第二十九项已全面完成。 |